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037號

原　　告　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財

原　　告　林　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昭錫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主張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不存在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